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相互保险公司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相互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借自有资金人民币 1428.57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合福人寿相互保险社（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福人寿”）。公司就上述事项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出借资金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公司拟出借自有资金人民币 1428.57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合福人寿，合福人寿初始运营资金总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首期拟出借资金占合福人寿初始运营资金的 14.2857%，公司对合福人寿不构成重大影响。相互保险公司没有外部股东，为全体会员共有，经营盈余为全体会员共享。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会员之一以借款的形式为合福人寿提供初始运营资金，当合福人寿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达到初始运营资金数额后，经合福人寿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分期归还公司提供的初始运营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因此本次参与设立合福人寿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相互保险公司由具有同质风险保障需求的单位或个人，通过订立合同并缴纳保费成为会员，以互相帮助为目的，实行“共享收益、共摊风险”，因此相互保险的设立不以盈利为目的，其经营盈余由全体会员共享，在运营上更加重

视全体会员的利益，为会员提供经济有效的保险服务。

三、相互保险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在《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发布后，相互保险获得了更多的关注。截至目前，我国共有三家获批的相互保险组织，虽然相互保险组织因其互助互惠、非盈利的性质而获得了国家的政策支持，但我国对保险公司设立的条件及资质审核较为严格。由于保险公司（或组织）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资金出借人（即主要发起会员）事项均需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出借资金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